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中国 · 南京 · 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210009

电话：86 25 83346580 传真：86 25 83346590

电子信箱：jdlawyers@jdlaw.cn

网络地址：<http://www.jdlaw.cn>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舜天船舶”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出具《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下同）新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术语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做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保险合同**

1. 2008 年 10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66。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066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3923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0月8日零时至2009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2.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67。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067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3923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0月8日零时至2009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3.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68。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070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0608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0月8日零时至2009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4.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69。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071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0608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0月8日零时至2009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5.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70。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072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0608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0月8日零时至2009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6. 2008 年 10 月 7 日, 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 保险单号码: PCAD20083201010200007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078 的油船进行保险, 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7901 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8 日零时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7. 2008 年 10 月 7 日, 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 保险单号码: PCAD20083201010200007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087 的油船进行保险, 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2729.6 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8 日零时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8. 2008 年 10 月 7 日, 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 保险单号码: PCAD20083201010200007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090 的油船进行保险, 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3923 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8 日零时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9. 2008 年 10 月 7 日, 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 保险单号码: PCAD20083201010200007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098 的油船进行保险, 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0342.8 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8 日零时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10. 2008 年 10 月 7 日, 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 保险单号码: PCAD200832010102000075。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13 的货船进行保险, 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2597 元, 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8 日零时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11.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76。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14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3923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0月8日零时至2009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12.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77。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16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1668.8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0月8日零时至2009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13.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78。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17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3923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0月8日零时至2009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14.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79。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91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6707.6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0月8日零时至2009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15.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80。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09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5779.4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0月8日零时至2009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16.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8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52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5779.4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零时至2010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

17.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8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83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5779.4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零时至2010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

18.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8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201的推驳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7293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零时至2010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

19.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8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202的推驳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7293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零时至2010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

20.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85。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80的推驳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5502.9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零时至2010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

21.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86。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68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3525.2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零时至2010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

22.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87。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93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3525.2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零时至2010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

23.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88。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84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4055.6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零时至2010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

24.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89。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85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4055.6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零时至2010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

25.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90。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25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8751.6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零时至2010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2008年12月5日,保险公

司同意将保险单批改为：保额由人民币 858 万元变更为 1014 万元，船名由 07STIG125 变更为 07STIG099，加收保险费 1591.2 元。

26. 2008 年 10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9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37 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7425.6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零时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2008 年 12 月 5 日，保险公司同意将保险单批改为：保额由人民币 728 万元变更为 539.5 万元，船名由 07STIG137 变更为 07STIG181，退还保险费 1922.7 元。

27. 2008 年 10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92。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95 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0342.8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零时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28. 2008 年 10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9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49 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6999.32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零时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29. 2008 年 10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9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150 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18961.8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零时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30.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95。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63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22542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零时至2010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

31.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96。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87的油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22542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零时至2010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

32.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97。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8STIG008的母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60996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0月8日零时至2009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33.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98。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8STIG021的母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60996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零时至2010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

34.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远洋船舶建造险保险合同》,保险单号码:PCAD200832010102000099。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同意对公司正在建造的编号07STIG115的货船进行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人民币11668.8元,保险期限自2008年10月8日零时至2009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35. 2009 年 1 月，公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舜天船建保险协议》，约定将公司拟建的 8 艘船舶在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投保，保险费率 0.148%，免赔额为每船累计人民币 10 万元，有效期至 8 艘船舶全部交付完成为止。2009 年 1 月 15 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签发一份《船舶建造险保险单》，保险单号码：AMAD0001GAA2009B000003，公司为正在建造的编号 07STIG051 的 1000 箱集装箱船缴纳保险费人民币 280,799.78 元，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 （二）借款合同

200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编号：NJ0301108017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止，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本合同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三）保函合同

1. 200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递交《保函开立申请书》，请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Dewinter Shipping Company Ltd. 开具金额为 2,333,200 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为：交船或还款或 2010 年 7 月 31 日，如遇仲裁，为仲裁结果颁布 30 天后。

2. 200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RSM-200810100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Frisian Carrier” 公司开具金额为 92.9 万美元的保函，有效期为交船后 15 个月或遇仲裁，仲裁结果颁布后 30 天。本保函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200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协议》（合同号：公保函字第 99082008293077），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VNISEA”公司开具一份金额为 135 万美元+240 万欧元的非融资（预付款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按保函金额的 1%/季缴纳担保费。

4. 200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协议》（合同号：公保函字第 99082008293121），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VNISKY”公司开具一份金额为 135 万美元+240 万欧元的非融资（预付款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按保函金额的 1%/季缴纳担保费。

5. 200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出具保函协议》（合同编号：CNBH0701-055-3），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 LIR J” 公司开具一份金额为 699 万美元的预付款退款保函，公司按保函金额的 1%/季缴纳手续费。

6. 2008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一份《出具保函协议》（合同编号：CNBH0702-056-3），约定由该行为公司向受益人 “MS PROTEUS J”公司开具一份金额为 699 万美元的预付款退款保函，公司按保函金额的 1%/季缴纳手续费。

#### （四）采购合同

2009 年 1 月，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合同》，约定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每月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船板 500 吨，协议履行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了双方的合作方式、价格优惠等事宜。

## （五）销售合同

1. 2009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江苏东恒国际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国际”）及 R M MARTIN PET LTD.三方签订一份《债务转让合同》，约定将原卖方东恒国际销售给 R M MARTIN PET LTD.编号为 08EHG-E2801 的 300 尺甲板驳改由公司销售，R M MARTIN PET LTD.已支付给东恒国际的 848,200 美元视为支付给了公司，交船时间为不迟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宽限期一个月。

2. 2009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东恒国际及 R M MARTIN PET LTD.三方签订一份《债务转让合同》，约定将原卖方东恒国际销售给 R M MARTIN PET LTD.编号为 08EHG-A0905 的 300 尺甲板驳改由公司销售，合同总价款为 9,160,560 美元，R M MARTIN PET LTD.已支付给东恒国际的 1,017,840 美元视为支付给了公司，交船时间为不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宽限期一个月。

3. 2009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江苏东恒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集团”）及 S.B MARINE PTE LTD.三方签订一份《债务转让合同》，约定将原卖方东恒集团销售给 S.B MARINE PTE LTD.编号为 08EHE-A0902 的甲板货驳改由公司销售，合同价款为 1,580,000 新加坡元，交船时间为不迟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适用英国法，在香港仲裁解决。

4. 2009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东恒集团及 S.B MARINE PTE LTD.三方签订一份《债务转让合同》，约定将原卖方东恒集团销售给 S.B MARINE PTE LTD.编号为 08EHE-A0901 的甲板货驳改由公司销售，合同价款为 1,580,000 新加坡元，交船时间为不迟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适用英国法，在香港仲裁解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没有有违反国

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有关的潜在的重大风险。

## 二、关联交易

### （一）担保

1. 2008 年 10 月 10 日，舜天集团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开具编号为 RSM-2008101001 的保函与该行签订一份《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BTSM-2008101001），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08 年 10 月 17 日，舜天机械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最高额融资人民币 7000 万元与该行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J03（高保）20080030-11），主债务发生期间为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二）代开保函

1. 2008 年 9 月 3 日，舜天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BSM-2008090301），约定由该行向受益人 MS “JRS LUPUS” 公司开具金额为 4,828,500 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 2011 年 2 月 28 日，如遇仲裁，为仲裁结果颁布 30 天后。本保函系舜天机械为公司与 MS “JRS LUPUS” 公司签订的《船舶制造合同》（编号：07KDE140）而代开。舜天国际为舜天机械提供反担保。

2. 2008 年 10 月 16 日，舜天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BSM-2008102301），约定由该行向受益人 m. s. Amerdijk 公司开具金额为 4,828,500 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函

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 2010 年 10 月 31 日，如遇仲裁，为仲裁结果颁布 30 天后。本保函系舜天机械为公司与 m. s. Amerdijk 公司公司签订的《船舶制造合同》（编号：07KDE139）而代开。舜天国际为舜天机械提供反担保。

3. 2008 年 10 月 23 日，舜天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一份《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编号：BSM-2008102302），约定由该行向受益人 MS “JRS LUPUS” 公司开具金额为 4,828,500 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署交接协议或还款或 2011 年 2 月 28 日，如遇仲裁，为仲裁结果颁布 30 天后。本保函系舜天机械为公司与 MS “JRS LUPUS” 公司签订的《船舶制造合同》（编号：07KDE140）而代开。舜天国际为舜天机械提供反担保。

### 三、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议

#### （一）股东会会议

200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公司章程》原第 165 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修改为：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 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4.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6. 如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二）董事会议

1. 200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张谦训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通过按照被担保金额千分之四的标准，向舜天集

团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2.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 5650 吨 5 号船第五期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2,333,200 美元、开立 1000 箱 1 号船第二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4,830,000 美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开立 1350 箱 3 号船第一期第二部分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4,828,500 美元。

3. 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96000 万元，期限一年。以上授信可以根据要求进行品种调剂，也可折算为其他外币币种使用。

4. 2009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汇票承兑，票面金额总计捌仟万元以内。此次签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保证金比例 100%。

5. 2009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壹年。

#### 四、发行人具备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载明的发行人具备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外，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具备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分述如下：

1. 经核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之规定。

2.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01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盈利289,379,786.9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
3.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01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
4.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012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28条之规定。
5.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0121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之规定。
6.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0121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
7.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0121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有关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2条之规定。

8.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01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9.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01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10.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012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47,263,962.22元，无形资产为47,139,730.13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11.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01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35条之规定。

13.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0121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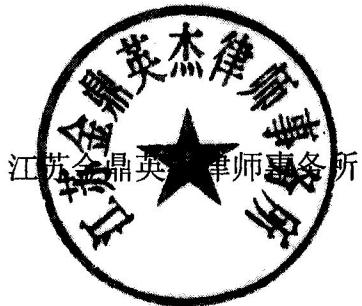
-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壹份交发行人，贰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负责人：车 捷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车捷".

经办律师：刘向明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向明".

沈 玮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沈玮".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